

2024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人才工作经费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组织部

项目负责人：黄斯韬

填报人：周小静

联系电话：0755-88160372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背景和立项依据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 and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 促进人才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根据《关于全面打造罗湖区“菁英人才”创新发展生态环境的意见》（罗发〔2022〕1号）等文件，以强化党管人才为统揽，持续完善人才政策体系，建强人才载体平台，优化人才服务，着力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生态环境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

部务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，统筹整个项目，包括审议项目预算、工作方案、经费支出事项等。

人才工作局负责具体工作实施，包括确定采购需求、拟定双招双引人才活动工作方案，向潜在供应商询价并提请采购小组会议及部务会审议，推进项目合同签订、跟进项目完成进度、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等。

采购小组负责审议采购事项，包括审议采购需求、工作方案，提出中选供应商名单建议。

部办公室负责对采购事项提出专业意见；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及备案管理；对资金支出进行审核，包括对报销费用的合规性及报销凭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进行把关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1.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

2024 年度，人才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为 153 万元，该项目经费由我部负责支出，无资金再分配，主要用于开展双招双引活动、宣传罗湖宜居宜业人才发展环境、升级罗湖区数智化人才系统等。

2.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（1）财务管理状况：项目经费支出依照市、区及单位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。一是执行事前审批制度，由人才局就经费支出内容、金额等事项拟定请示或购置物品申请，按内控流程呈部领导审批，对于超过 5 万元以上的经费开支，还需经采购小组审议，再提请部务会集体决策通过后方能开展实施；二是严格按照市、区采购规定确定采购需求、组织采购活动、做好供应商资格审查，通过“货比三家”选定供应商；三是实行报销分级审批制度，经办人整理发票、结算单、验收单、会议纪要等凭证，经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部领导、分管财务的常务副部长分级审批支出。

（2）资金使用情况：截至 2024 年底，该项目支出总额为 148.51 万元，具体为：开展各类招才引智主题活动 112.46 万元、组织开展罗湖人才政策宣传 32.60 元，升级优化罗湖区数智化人才系统 3.45 万元。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97.07%。

二、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结论

综合考虑投入、产出、效果、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，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，最终“人才工作经费”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：总得分 99.71 分，属于“优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分析

1. 项目决策和管理

该项目根据我部部门职能、相关政策文件、年度部门工作计划设立，并依据政策规定标准、高层次人才规模、往年费用支出情况编制预算和申报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明确、细化、可量化。按照预算编制程序，项目通过部务会审议后，通过智慧财政系统向区财政部门申报，经区人大审议后批复下达。资金到位及时，到位率 100%。项目实施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，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、截留挤占、超标准支出等违规情况。

2.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2023 年度，该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 实际完成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服务菁英人才	≥ 700 人次/年	1300 人次/年
		人才研修人数	≥ 40 人次/年	120 人次/年

		举办主题政策宣讲会	≥5 场/年	≥5 场/年
	质量指标	人才服务水平	精准到位	精准到位
	时效指标	服务人次时点	每半年服务 350 人次以 上	每半年服务 650 人次
	成本指标	国情研修及外出培训总费用	≤40 万元	10 万元
		成本偏离率	≤10%	≤10%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打造罗湖人才服务品牌，扩大罗湖人才政策影响力提升程度	明显	明显

如上表所示，该项目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社会效益均达到绩效目标。

三、取得的成效

围绕人才服务与招引工作，通过开展四期国情研修班、举办“才聚罗湖 智绘未来”招才引智大会、打造“深圳人才日”人才嘉年华特色展位、举办创新成果展览展示人才企业产品，以及开展多场政策宣讲等活动，构建起多维服务矩阵。全年累计服务菁英人才 1300 余人次，组织超 120 名人才开展研学研修，依托数智化平台与线下服务结合，实现政策高效触达与精准服务，提升人才服务品牌认知度、增加人才政策曝光量，成功提升人才服务精准度与品牌影响力，助力

“三力三区”发展集聚强大人才动能。

一是坚持党管人才，健全工作机制。强化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三级联动架构，凝聚全区人才工作合力，深化“一走访两收集三服务”常态化联系机制，全年全覆盖走访联系高层次人才 865 人。二是优化人才政策，完善制度体系。系统开展人才政策调研评估，迭代升级出台 36 份政策文件，构建“1+10+N”产业人才政策矩阵，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，制定 30 条精准扶持政策及 10 项配套实施细则。三是深化双招双引，推动产才融合。创新构建“以产聚才、以才兴产”引才体系，国家专项引才工作申报量同比增加 260%，统筹招商与引才资源，联动各单位组织开展 600 场“双招双引”主题活动，举办 61 场校园招聘会，累计提供超 3 万个优质岗位。四是促进深港融合，加强人才交流。量身定制 13 项港籍人才专项政策，多维度落实补贴支持，常态化开展就业推介、研学交流活动，高标准打造迈思等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，加速深港人才双向流动。五是升级人才服务，优化发展生态。新增特色人才卡类别，拓展涵盖安居保障、医疗教育等 10 大类服务，迭代升级线上服务平台，开展“i 才惠企”服务季，全力服务保障人才安居乐业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1. 预算绩效指标设定过于保守。在年初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中，服务菁英人才次数为 700 人次/年，人才研修人数 40

人次/年。年度终了，实际完成菁英人才次数为 1300 人次/年，完成设定指标的 185%，人才研修人数 120 人次/年，完成设定目标的 300%，说明年初绩效目标设置过于保守，对项目执行情况的考核性较弱。

2. 引才效能与精准度有待提升。当前招才引智活动在设计与执行中，缺乏针对重点产业、紧缺人才的精准化引才的成效指标，对活动效果评估不够全面，缺乏量化的引才转化率统计，如活动参与人才中实际落地或签约引进罗湖的人才数量，导致难以精准衡量活动对我区引才工作的直接贡献。

五、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

1. 提高预算绩效指标制定水平。在以后年度的年初绩效指标设置工作中，既要结合年度人才工作要求，又要参考往年完成情况，制定必要、合理又准确的绩效指标，以精准反映人才工作的效果。

2. 提升引才活动实效。开展重点产业人才需求调研，充分梳理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的紧缺人才清单，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引才活动，并加强活动开展成效统计，切实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。